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 2、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3、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谭泽平先生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二）审议批准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